

2024年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各类优抚对象	财社〔2023〕125号文 沪财社〔2023〕167号文 财社〔2024〕107号文 沪财社〔2024〕82号文 财社〔2024〕168号文 沪财社〔2024〕105号文	按沪退役军人规〔2023〕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向相关对象进行经费直拨	中央、市级资金由区财政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通过转移支付模块分配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直接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2,347.96	每月15日前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直接拨付至对象个人账户	财社〔2024〕168号文、沪财社〔2024〕105号文下达的资金29.17万元，实际下达到我局的时间为2025年2月，2024年未使用
合计					2,347.96		